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3月1日在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 露了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4)和《更 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5)。经事后复核发现,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在 上述公告中录入落款日期时出现了错误,现对上述公告的落款日期进行更正如 下:

更正前: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九日

更正后: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 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